

编号：

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承诺书

本人姓名：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，
电话：_____，学历：_____，毕业院校：_____，
本人身份属于____（①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，②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，③国(境)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认证人员）。

本人承诺：已仔细阅读《启东市教育体育系统2024年夏季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应聘面向“2024年毕业生”岗位条件。在规定的择业期内从未落实过工作单位，本人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此次参加启东市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所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

公告明确：整个招聘过程中，凡有弄虚作假、违规违纪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资格、考试成绩、聘用等处理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人知晓并保证无失信违规行为。如有不实或虚假，本人自愿承担并接受包括取消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右手大拇指印：

委托代签人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